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
加 急

粤商务贸函〔2022〕149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，省属有关企业集团，中央驻穗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37号）要求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进口贴息事项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通知附件《2022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》的要求，抓紧开展本市（企业）的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市初审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时，应核对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（如营业执照、海关报关单、合同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，其中，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，审核企业是否已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及填写指定的申请表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7月31日。请各市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标记好地市名称的光盘）报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，同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上报。省属有关企业集团、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直接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（标记好企业名称的光盘）报省商务厅（外贸处），同时完成网上数据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由各地市、各省属和中央驻穗单位负责。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（财办建〔2022〕37号）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商务厅 张杨，020-38819883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。

[共印4份]